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2 年 6 月 19 日

分組討論－社會保障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社聯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賴仁彪先生

社署龍小潔女士首先向與會者簡介近年有關社會保障的改善措施，包括：實質增加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592 元；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提高 60 歲以下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使之與身體狀況相同的年老綜援受助人看齊；將綜援計劃下社區生活補助金的適用範圍，由嚴重殘疾綜援受助人，擴展至非居於院舍而健康欠佳、年老和殘疾屬非嚴重程度人士，而金額亦由 120 元增加至 250 元；按機制上調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5.2%，及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5.7%；及為入住非資助院舍的綜援長者及殘疾人士增設每月 265 元院舍照顧補助金。

有關改善現有的社會保障措施，當日與會者提出的關注事項如下：

1. 為了長遠解決長者貧窮問題，應盡快進行退休保障改革。
2. 綜援應容許長者以個人為單位作出申請，包括只需申請者自行對其資料作出有關聲明。
3. 建議綜援亦應容許婦女以個人為單位申請綜援。
4. 現時有不少居於私樓的綜援受助者的租金超過了租金津貼的最高限額，而需用標準金額補貼超租津部分，因此建議社署應立即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限額，並檢討其調整機制。
5. 綜援應為領取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以應付差餉及管理費的開支，及為所有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按金津貼及搬遷津貼。
6. 在豁免工作入息安排方面，與會者提議「綜援」計劃可容許豁免青年首年的工作收入，或只計算青年部份收入；另外，亦應調整綜援制度內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金額及全職工作定義。
7.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方面，考慮容許合資格的申請者同時領取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8. 特惠生果金的審批標準應盡量寬鬆，以避免標籤效應。
9. 少數族裔人士在申領綜援及其他服務時曾遇到語言問題，建議社署應加強少

數族裔的翻譯服務。

10. 建議食物銀行應提供適合少數族裔的食物。
11. 建議檢討傷殘津貼，包括其目的定義、申請資格、審批機制及津貼金額。
12. 建議應取消關愛基金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2000 元的年齡的限制。
13. 建議應考慮對低收入家庭提供低收入補貼，包括食物津貼及房屋津貼。

最後，社署表示會繼續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作為改善現有社會保障措施的參考。